

## 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8 月 15 日以现场告知和电话、微信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会议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以现场与通讯会议结合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名，实际出席董事 5 名。会议由董事长国占昌先生召集并主持，公司全体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具体决议情况如下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董事会在全面审核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后认为：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；同意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对外披露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披露的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### 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是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——固定资产》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等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

适应公司内部资产管理的需要，确保会计核算的严谨性和客观性，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、更准确的会计信息，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不涉及对已披露的财务数据的追溯调整，变更内容及审批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部分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6 日